

第一章

资本在中国的命运： 现代化进程中我们缺什么

无论是在中国的近代史上，还是在现代史上，甚至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相当长的时期中，资本是多灾多难的。人们从来未承认它是创造现代文明的力量，也从未真正发育出容许资本生长的制度和他文化环境。尽管人类的现代文明几乎均是源于资本以及资本社会下的制度文明和资本武装、挤压出来的人类勤奋、智慧、艰辛，但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甚至包括当代人，历来是把勤奋、智慧、艰辛、创造等对于文明具有建设性意义的事物与资本割裂开来；尽管资本作为现代文明的源泉和结果，其对人类文明成果的贡献不知道多少倍地超过以往任何历史文明时代，但人们在道义上似乎远比鄙视洪荒时代的道德更为唾弃资本的文化精神。

因为，毕竟马克思在其不朽的名著中曾告诉过我们：资本来到人间，从头到脚都流着血和肮脏的东西。马克思还特别指出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资本的历史是用火与剑、血与泪的文字写进历史编年的。这种刻骨铭心的痛斥，足以使

我们信奉马克思主义的人将资本牢牢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或许这其中包含了我们对导师的误解，或者这其中包含了导师本人的局限以及我们的偏见。但厌恶资本在中国确实是一个传统。

因为，毕竟资本在中国从未真正形成社会的支配力量，也从来没有给中国人这种机会，没有给资本这份历史的机遇。在西方资本文明崛起的时候，中国仍陶醉于封建文明的繁荣之中，在西方资本文明已成强大的统治并造就出新时代的显赫的时候，世界已不可能给中国以创造资本社会的可能，中国的资本只能发端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黑暗中，而且还要蒙受人们将这段历史之所以黑暗归诸于资本的罪恶的耻辱，尽管中国的资本来到人间，从第一天开始就承受着难以想象的封建、买办和官僚的压迫。从未经历过资本社会的人们，当然容易相信或至少可能相信资本的可恶。

但以工业化、现代化、市场化和全球化为标准的发展，不能不提示人们，必须重新审视资本，必须认真思索资本在中国的命运。当然，这里指的是真正推动历史进步的“资本”。

§ 1 没有‘资本’怎么可能有市场文明

如果说对于市场文明的历史进步性，对于市场机制配置的有效性，在我国，乃至在整个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阵营，都曾是一个长期批判性的命题，那么，经过大半个世纪的实践比较，人们应当承认而不再是否定这一命题的成立；

如果说在中国要不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当然是指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实任何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都不可能不具有本国特色。同时也都不可能排除市场经济的一般共性），曾经被长期批判，并曾经过激烈的争辩，那么，经过改革开放的实践，特别是经过中共十四大的总结，人们应当开始普遍承认建立这种市场机制的历史迫切性，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本方式和基础性力量，这不仅是当代人类社会最为普遍的国际惯例，而且是我国提高现代化效率的基本制度要求，这不仅是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到 2010 年要基本达到的改革目标，而且正是由于不具备这一制度条件，成为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是“发展”而不是“发达”的重要体制原因。正因为如此，在工业化发达国家的历史上，人们把体制的市场化作为经济的工业化的起点，在当代发展中国家，人们把体制的市场化作为经济的现代化进程的题中应有之意。人们甚至可以说，一国经济为何仍未现代化，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体制上未曾市场化。人们可以看到，当代有些国家的现代化进程被阻断，根本原因并不在于大力推进工业化带来的物质文明之果，而恰在于推进市场化所激发出来的社会冲突

一、没有资本交易什么

那么，怎么才能造就市场化呢？本来，这个命题看起来似乎并不复杂，但其实却几乎包含了现代化的全部困难和艰辛

从一般道理上讲，市场机制作为交易的机制，其存在和

发生，需要两方面的基本历史条件：一是必须存在社会分工，人们彼此被分工所区分开，但又相互依赖，人们各自生产单一产品，但又需要他人的产品，从而才产生了交易的必要性，这种历史必要性是对自然经济的自给自足的封闭性的根本否定。二是必须存在私有制，因为市场经济作为交易的经济，本质上是所有权的彼此交换，而不是简单的物品位置发生变动的物理现象，既然是所有权的彼此交换，那么交易的制度前提便是必须区分出所有权上的你、我、他，必须有产权的排他性的界区，否则，不分你我，也就根本不存在所有权转移的可能。

然而，在人类历史上，社会分工和私有制这两个历史条件古已有之，至少在原始社会末期、奴隶时代初期，就已产生了社会分工和私有制，这不仅有当代考古学的反复证明，也有恩格斯关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深刻分析。但真正的市场文明的产生，却是人类近现代的产物，至今最多不过 500 年左右的历史。那么，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这两个历史条件产生之后的数千年里，为什么没有发生市场文明呢？为什么历史早就造就了社会分工——产生了市场交易的必要性，造就了私有制——产生了市场交易的可能性，但这种历史必要性和可能性却迟迟未能成为现实呢？

最为根本的原因在于前资本主义的文明社会，存在着普遍的超经济强制。这种超经济强制最为深刻的根源，在于私有产权的超经济性质。权利可以有多种，诸如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法律的、行政的、宗法的和军事等，不同的权利有不同的性质，因此也就有各自不同的运动规则。比如

政治权利的运动应当服从一定的政治准则，行政权利的运动应当贯彻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等。在诸种不同的权利中，只有一种权利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贯彻等价交换的运动原则，可以通过交易来实现配置，这种权利就是单纯的经济性质的权利。其他一切非经济性质的权利，如果贯彻交换买卖规则，那便意味着腐败，便象征着社会秩序的根本混乱。当可能利用金钱购买政治原则、购买行政级别、购买法律的时候，这个社会便离崩溃已不远了。

市场经济是交易的经济，交易的实质是产权的相互转让，市场不过是产权彼此交易的组织方式和运动形式。如果社会的产权是不可交易的，或者说产权的运动不可能贯彻买卖规则，不可能通过买卖来实现其配置，那么，在制度上便根本不可能产生市场，也不需要产生市场。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尽管存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但那时的私有产权并不是单纯的经济性质的权利，而是隶属于超经济的特权的附属品，因而，这种私有产权的运动首先不可能贯彻买卖规则，只能首先服从于特权运动规则。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人们能否获得财产，前提是人们是否为“官”、是否具有超经济的特权。在欧洲中世纪，作为农业社会最主要的财产——土地的分配，并不是通过买卖和市场竞争，而是由国王对臣民封以公、侯、伯、子、男等爵位，也就是封以贵族的特权、封以官位，然后再根据官的大小封以领地，即构成所谓庄园领主经济。这块土地尽管庄园主可以占有，可以使用，也可以长子继承这种占有、使用权，但绝不可以买卖，因为所有权并非属于庄园主，而是属于国王。国王一旦

罢免了对其给予的封号，庄园主一旦不成为官，自然也就失去了土地。长子之所以能够继承土地，并非是由于庄园主拥有土地的所有权，而是由于庄园主是个官，是贵族，长子首先继承的是贵族爵位，尔后才可能据此继承对土地的占有、使用权。可见，在那时，人们是否拥有财产，取决于人们是否为官，人们拥有财产的多少，取决于人们做官的大小。财产权利并没有自己独立的存在，而是依附于特权，依附于超经济权利的奴仆，财产权利并没有自身独立的运动规则，而是遵循政治的、行政的等超经济权利的规则。土地在这里，就所有权而言是国王代表的国家所有。

中国封建时代的财产制度，特别是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的制度，不同于欧洲中世纪。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早在秦统一中国之前，自废了井田制之后，便采取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当然皇帝是最大的地主，每一地主不仅拥有对其土地的占有、使用权，更重要的是真正拥有所有权。因此，在中国历史上，土地早就可以买卖。正因为如此，与欧洲中世纪相比，中国封建时代的商品交换极为发达，交换手段也极为先进。中国的“城”大都与“市”连在一起，中国的“埠”大都与“商”结为一体，甚至早在宋代，中国人就已发明了纸币。也正是这种发达的商品关系和先进的交换手段，使得历史上的中国很早就存在竞争，人们很早就面临土地买卖和交易的竞争所带来的可能失去土地的风险，也拥有通过竞争和交易获得土地的机会。正是这种交易的风险和竞争的机遇，迫使人们不能不勤奋、节俭，正是这种勤奋和勤克俭的传统，造就了欧洲昏暗的中世纪根本不可比拟的中

国封建文明，这种文明之伟大，使得我们当代人也常常为之自豪，自豪我们祖先曾经那么强大，曾经那么领先于西方。

但封建时代的中国仍然是封建主义的，仍然存在着普遍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存在着强烈的超经济强制，财产权仍然必须首先服从于特权，在整个社会占据统治和支配地位的仍就是封建特权，财产权在相当大的意义上仍然不可能是独立的经济权利。人们常说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指财产权的拥有和作官的必然联系。只要当了官，拥有了特权，即使是清官，也必然发财，必然拥有财产权，一旦丢了官，失去特权，也就不可能拥有财产，不可能发财，卸官还乡者，若不是曾经为官，便不可能有钱，若不是虽不为官但仍有势，便不可能保住钱。财产权只有借助于特权才可能存在，因此，财产权的分配和配置，自然不能不屈从于封建特权的规定，市场规则不可能成为主要的支配力量。

无论东方、西方，在前资本主义时代，正因为财产权利本身的超经济性质，正因为财产权对于封建特权的这种深刻的依附性，导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财产权利的运动不可能贯彻等价交换的市场规则，只能接受特权的调节。因此，尽管存在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但却没有造就市场经济文明；在中国，尽管存在相当发达的古代交易，但却没有形成市场机制，更不可能使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基本力量。一切权力均是围绕超经济的特权展开的，甚至就是为取悦于封建特权而存在的。

所以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在早已具备产生市场机制的可能与必要的条件下却没有市场文明的实现，根本原因不

在于没有市场，而是因为没有真正独立于超经济权力之外的真正纯粹经济性质的财产权，在于没有真正的“资本”。

资本革命究竟做了些什么呢？资本主义没有发明社会分工，尽管社会分工到了资本时代才真正深化，但分工的出现并不是资本时代的业绩；资本主义也没有创造私有制，尽管私有制到了资本时代才真正纯粹，但私有制的产生并不是资本时代的创新。资本革命说到底，只做了一件事，即把以往文明社会中的财产权对超经济特权的依附关系颠倒过来。资本主义社会不仅使财产权具有独立的存在，而且使社会其他一切政治、文化、行政、法律等等非经济的权利，成为经济权利的奴仆，使钱成为整个社会的主宰，使社会的主旨和要义定格在“资本”上——资本主义。

正是这种历史的“颠倒”，使财产权成为可交易的权利，成为可首先接受市场经济规则调节，而不必首先服从超经济规则调节的权利。当产权成为可交易的权利时代来临时，也就是市场文明产生之际，因为市场交易不过是产权的彼此转让。所以，市场文明没有与其他社会统一，尽管其他社会也有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市场文明首先与资本主义社会溶合，尽管资本主义没有创造私有制和社会分工。

资本主义使经济权利以“资本”的形式获得了独立，获得了解放，“资本”从以往被封建特权，被超经济强制压迫中挣脱出来，成为奴役一切社会权力的权利。这才是市场文明的制度根基。一切相对于传统封建社会的现代化滞后的社会，一切缺乏市场文明的国度，大都具有一条共同的特征，其经济权利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附于超经济权利；一切不想

将经济权利从种种超经济强权中解放出来，而又力图享受市场经济文明成果的制度安排，都只能是空想。

中国近现代史上，正是由于封建特权过于强大，过于完备，过于成熟，从而使得经济权利迟迟获得不了解放，因而无以拥抱创造市场经济文明的机遇。中国封建传统之深厚，力量之强大，使得近现代史上西方的资本革命时代到来时，资本在中国只能是萌芽；中国封建特权体系之成熟，智慧之充分，使得一切经济权利的独立化倾向只能化为乌有，使得一切产权交易虽然可以发生，但最终百川入海，成为巩固和加强封建统治的重要力量，而不是像西方近代史上那样，交易一旦发生便成为瓦解封建的力量。尽管中国古代封建土地制度是地主土地私有制，土地作为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早就可以买卖，一个最基本的生产资料都可以买卖的社会，还有什么不可以买卖呢？但中国却没有由此生长出市场经济，没有由此诱发针对封建主义的资本革命。因为也正是由于土地可以买卖，使得人们经商所获得的利，最终大都投入了买土地，货币没有成为资本，而是硬化为土地。在以农立国的封建社会，其稳固和强大的重要基础，恰恰在于把社会的人、财、物等要素牢牢地固定在土地上。因而，允许交易，而不像西方中世纪那样不允许交易，这是我们祖先的开明之处；交易的结果是巩固封建社会的基础，而不像西方近代史上资本革命那样瓦解封建，这是我们祖先的高明之处。

现代中国人，完整地继承了祖先的这种开明和高明，因此，中国的“资本”仍然蜷伏在种种超经济强权之下。1949年以前的中国，若没有特权，若不和官僚相勾结，若不借洋

人之特权，就根本不可能成长出资本。所以“资本”来到中国，从一开始就是作为官僚资本或买办资本而出现的，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只要是真正的中国资本，也就是人们所说的民族资本，若不依附于官僚、买办，前途就只有一个：企业越办越差。

1949年之后的中国，本来是可以而且也应当给民族资本带来真正希望的，但由于种种历史的必然，中国的独立并没有带来“资本”的独立，经过一系列的改造之后，新中国的财产权被牢牢地控制在另一种形式的超经济权力强制之下，国有制的绝对统治地位，以及与国有制相适应的政企合一的企业制度，使得绝大多数资产权成为行政权力的附属。尽管这种隶属在性质上不同于中国封建时代特权对经济权利的统治，也不同于1949年之前的中国官僚和买办专权对经济权利的控制，但普遍的国有制本身，不能不使经济权利的运动必须首先服从行政规则，而不是也不可能是接受市场规则的约束。

没有“资本”，就没有真正形成市场文明的财产制度基础；没有经济权利的独立和解放，就不可能有朝着市场经济的现代化。锻造这一基础，推动这一解放，事实上是努力建设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国人首先面临的历史任务。当然，我们不是，也不可能是复制发达国家历史上的“资本主义”，但我们必须创造我们自己的“资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中国特色的现代“资本”，或许这种“资本”可以用多种形式表现，但无论哪种方式，目标必须锁定在将经济权利纯粹化、独立化。

二、没有资本能够有市场秩序吗

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但这种竞争毕竟是人类文明的历史伸展形式，因此，这种竞争不能不受人理性的规定；市场竞争尽管是自发的竞争，但这种自发毕竟来自人类分散活动的大量积淀，因而这种自发的过程不能不生长出普遍共同的规则。市场经济不是一般动物界的野蛮的厮杀。正是这种竞争中的理性和自发中的收敛，形成了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包含市场竞争的内在秩序和外在秩序两方面。就内在秩序而言，主要是指市场竞争的主体秩序和交易秩序，市场竞争的主体秩序指的是界定谁能进入市场，谁有资格、有权利运用市场的规则市场主体秩序回答谁在进行竞争的问题，其核心是企业产权制度。这种界定谁能进入市场竞争的企业产权制度的根本在于两方面：一方面，企业产权是否可交易，是否成为真正独立的法人产权，是否首先接受市场约束，是否根本摆脱了超经济强制，总之，是否不再仰人鼻息；另一方面，企业产权结构上是否合理，企业的权利、责任、利益三者是否真正统一，是否存在光有权利而可以不负责任或者光有责任而又没有相应利益的制度漏洞，总之，权、责、利是否失衡。这两方面的规则，是对企业能否运用市场，企业能否有效地运用市场的基本规定。

市场竞争的交易秩序指的是界定怎样进行市场竞争，如何确定交易条件的规则。市场交易秩序回答的是怎样进行交易的问题，其核心是价格如何决定这种界定怎样进行交易的交易条件的决定规则的根本也在于两方面：一方面，成交

与否的基本经济条件——定价，是否由市场决定，是市场力量，尤其是供求关系决定价格，还是由非市场的其他诸如行政力量等来决定价格；另一方面，价格决定是否能够真实地反映供求矛盾运动的要求，价格本身是否扭曲，现实中的价格运动是否具有接近或趋向理论上的瓦尔拉斯一般均衡位置的可能，从而具有引导资源配置趋向充分有效的功能。这两方面条件的满足，是市场价格是否有序、市场交易是否有效和市场竞争是否能够推动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根本。

市场经济的主体秩序和交易秩序相统一，构成市场的内在竞争秩序。显然，主体秩序的有效性从根本上规定交易秩序的有效性，因为，毕竟交易秩序回答的是怎样交易，而主体秩序回答的是谁在交易，交易条件的确定当然是由交易主体来进行，交易主体本身是否真正接受市场约束，这是决定市场价格是否有序的根本。一定市场上的价格秩序的混乱，大都与交易主体秩序的混乱相联系，并且能够从交易主体秩序上找到解释。

市场竞争首先是价格竞争，市场有序无序，首先看价格有序无序，价格有无秩序，关键是看价格决定过程中是否真正体现等价交换原则，等价交换说到底还是供求关系决定价格，因而价格是否有序，根本在于价格是否真正受真实的供求决定，是否真实地反映了供求矛盾。在市场竞争中的价格确定是买卖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卖方作为供给方可以漫天要价，买方作为需求方则是坐地还钱，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形成妥协，达成协议，共同接受一个双方都觉得满意的价格，这便是成交的基本条件。无数的买方和无数的卖方，分

散地谈判，最后形成一个统一的市场价格，这个统一的由众多买卖双方市场谈判形成的价格，就是供求矛盾均衡的价格。这种价格才可能真正地反映供求矛盾，由这种真正反映供求矛盾的价格引导并推动资源配置，资源配置才可能有效。

但要实现价格有序的重要制度条件首先在于竞争中的买者和卖者，在产权制度上必须界定清楚产权界区，或者说，在产权上，价格作为卖方的卖价，作为买方支付的代价，对双方必须具有直接的清晰的利害关系，卖得价格高，卖方便真正得益多；买得低，买方便真正有好处。只有这样，买卖双方才可能真正去讨价还价，否则，对竞争主体来说，既无动力，也无责任去讨价还价。如果产权制度规定上权、责、利不清晰，价格对于双方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无论卖方还是买方由于产权不清，既不必对市场竞争中的风险损失负责，也不能获得市场竞争中的成功所带来的利益，那么，谁也不会真正去关心价格的决定，至少不会从切身利益出发去关注价格的决定，由此，价格即使存在，也只能是脱离买卖双方真实利益要求的扭曲的价格，因而也不可能真实地反映供求矛盾。

市场竞争中的交易是分散进行的，具有自发性，这是市场竞争的天然属性。怎样才能使自发的分散的竞争行为，最终能够收敛于均衡的位置，形成社会共同接受的价格，本质上也是首先取决于竞争主体的产权界定是否严格，在产权界定严格，权、责、利清晰的条件下，分散的竞争者会理智地根据社会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自身的行为，当价格高进而利

润高时，人们会增加向这一领域的投资；当价格低进而收益少，甚至亏损时，人们会减少或转移投资。总之，人们会自觉地根据价格的变化来调整自身的行为。在这种追逐利益的动机驱动下，分散竞争的结果，是各行各业的利润，大体相同，当同样的资本无论投入到哪一领域，所获利润基本相同时，也就是社会资源配置充分有效。这种资源配置充分有效的状态，即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状态，这种状态之所以可能形成，或者说现实中之所以存在逼近瓦尔拉斯一般均衡位置的动力，关键在于，尽管是分散，尽管是自发竞争，但人们都是根据价格的变化调整自身行为，分散的定价行为最终收敛于均衡的位置，分散定价的结果，是均衡价格的形成，因为价格对人们都是生死攸关的利害，人们都追求更高的利润，避免亏损，最终结果只能是同样资本获得同样的利润，价格真实地反映供求矛盾，并受供求关系变化的规定。但要实现这一点，最根本的仍在于分散的市场竞争者在产权上必须清晰，价格及其变化对于分散竞争者的利益必须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否则人们不必去追逐利润，分散自发的竞争也就不可能收敛于均衡的位置，而只能是一个不断地发散的结果。

“资本”作为一种企业制度，恰恰在于它的单纯经济性和严格的排他性，单纯的经济性质使之可以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并且可以首先接受市场规则的约束，而不必首先接受超经济强制的干预。严格的排他性，使之每一资本产权主体的权、责、利得以清晰界定，因而对市场价格存在敏锐的反应，既需要真实地讨价还价，又需要真诚地追逐利润。只有当市场中活动的主体切实具有这种属性时，市场价格的决定

才可能既是自发的又是收敛的，市场价格秩序才具有真正有序的基础。

没有真正的“资本”，怎么可能存在有序有效的市场交易秩序？一群不具“资本”属性的主体活跃于市场，必然是混乱和无效，面对一群不具“资本”属性的主体即使国家和政府制定再多的法律和政策，也难以匡正市场交易秩序的混乱，因为，这些群体在产权制度上根本不能、也不必接受市场规则的约束。我们可以大量引进和借鉴国外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关于市场竞争秩序的法规、政策、方法，但我们不能靠引进而形成中国市场中的活动主体，不能靠引进形成中国市场经济中的“资本”。主体秩序的混乱，主体本身的非“资本”性，实在是导致我国市场价格交易秩序混乱的最深刻的根源。

市场秩序除内在竞争秩序外，还包括外在秩序。市场经济的外在秩序主要也有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市场经济的法治秩序，另一方面是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市场经济的法治秩序的深刻根源在于，市场经济本身是法治的经济，之所以是法治的经济，最为重要的在于它体现着法权精神，即机会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尽管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必然是结果上的不平等，平等竞争的结果是有败有成，但这种机会面前人人平等较之封建社会的形式和事实上的都不平等，是一个十分深刻的历史进步，法权战胜特权、资本战胜封建，这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事先机会均等而事后结果的不平等，要求事先必须根据平等的原则，以契约的形式确定各自的权利、责

任，以契约确定行为准则，确定权利义务，自然需要以法来维护其稳定性和严肃性。但法的真正权威性并不只是简单地来自国家和政府的规定，一个民族可以有法律，但并不必然是法治。关键在于社会中的每一行为主体必须具有遵法守法的自觉。这种自觉并不只是来自人们的高尚，而是源于人们的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只有在产权制度上保证人们因违法所蒙受的损失远远大于人们守法而获得的利益的条件下，人们才会普遍地形成法治精神。因而，要求法治，这是“资本”的内在要求，“资本”是典型的要求并享受事先机会均等的主体，“资本”界区的排他性是对人们违法违约行为的根本制约。在缺乏真正“资本”的市场上，任何法律都难以有效，因为没有“资本”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核心是指市场经济的道德前提。市场经济作为人类文明的历史伸展，是有其社会人格前提的。市场经济是信用的经济，一切市场竞争的制度、工具和方法，无不体现信用关系的要求。客观存在的经济是信用关系，这种客观存在在社会道德上的反映自然是要求推崇守信，因而“守信”是市场经济社会的道德核心。市场经济下的守信，并不仅仅是对个人人品的信任，而是指对市场中心人们负责能力的信任，银行是否贷款，并不是看申请贷款人的人品如何，而是看其有无偿还能力；消费者在市场上选择商品，并不是追究生产这一商品的商人是不是好人，而是看商品本身是否能够满足自己的需要，等等。这就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弘扬信任，必须以竞争主体的严格界定的权、责、利制度为基础，要求人们在具有市场竞争的权力的同

时，在追逐市场收益的同时，必须具有相应的责任能力，否则再高尚也无市场竞争的信任可言。市场中的失信，大都并非人们主观上的愿望，而实在是没有责任能力；市场中的败德，大都与制度漏洞相联系，尤其是当权利与责任联系不紧密，当产权界区不清晰，人们可以行使权利而又推卸责任，可以享受便利而又不付代价时，各种投机和败德自然便会发生。因此，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重要基础也在于市场主体秩序的有效，而主体秩序的有效说到底，是真正“资本”的锻造，是在制度上培育出具有明确排他性界区的，权、责、利统一的竞争者。没有真正的“资本”，不可能形成市场经济的道德。

可见，市场经济的外在秩序也必须以市场经济的内在秩序，特别是以市场经济的主体秩序为基础市场经济的外在秩序，不过是对市场经济的内在秩序的法治保护和道德支持。而市场经济的内在秩序中，交易条件确定的秩序在根本上又是受市场竞争主体秩序规定的。市场主体秩序说到底是在发育能够真正需要并且能够真正接受市场机制的“资本”。市场经济秩序是“资本”属性的舒展。

§ 2 “资本”是中国最短缺的发展要素

“资本”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的成长可谓多灾多难。把中国建成“资本”强国，是我国近现代史上一代又一代志士仁人孜孜以求的目标，甚至毛泽东早在新中国建立前夕也曾指出过，本来中国也是可以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但是由于封